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博奥假肢医疗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HPM-ZC-2310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次）

成交报价：大写：叁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347626.00

供货期（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调试维护期（月）：自签订供货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供货
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博奥假肢医疗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供货 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博奥假肢医疗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辅助器具供货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西安博奥假肢医疗用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供应机构招标采购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次供货产品及质量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执行。为保证假肢装配质量和使用效果，必须开展假肢装配后的康复训练；对第一次装配假肢的残疾人，装配小腿假肢后训练时间不少于3天，装配大腿假肢后训练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乙方根据假肢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中标单价*实际配送各产品相加之和，据实结算。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税款、配送、人工、安装调试、

培训等。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 结算方式：

由区残联支付，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

(二)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所有产品配送装配到位、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四、交货期、地点

(一) 交货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使所有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二)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五、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运输及配送过程中产品及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配送要求：乙方在供货期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配送至指定村、户（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可集中配送至约定的统一地点，需安装的护理床、高靠背轮椅等要入户到残疾人家庭）。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是甲方检验核实的，未经甲方核实一律不得配发。

假肢装配与甲方沟通协调采取集中+上门取型的方式完成取型采样。

（四）乙方在根据甲方提供的花名册进行产品配送、安装、调试时，需按照甲方对发放辅具相关影像、签收单等信息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待配送完成后统一交至甲方处。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清单，并在到货发放前通知甲方代表到场检验核实。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四）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应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五）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

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对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人为因素损坏可提供有偿服务。除个性化定制产品外，要求7天无理由退换货（从产品使用者收到产品之日起）。

（七）乙方应在假肢组装完成后让残疾人试穿、使用。根据残疾人反馈进行必要调整，已检查合格的假肢，经残疾人签字确认后（甲方提供统一确认单），办理交付手续，并做好记录。交付时间以残疾人签字确认并办理交付手续时算。

（八）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有类似现象发生，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服务

（一）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要安排技术娴熟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由熟练掌握辅具使用的人员对适配对象或家属进行培训。

（二）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中文);
3. 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进口产品);
4. 其它资料。

(三) 技术培训。

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 (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 乙方需在装配假肢后三个月内要开展回访工作, 及时处理出现的服务和质量问题, 掌握假肢使用情况, 做好装配后跟踪服务, 并做好登记和存档。回访方式采用电话、入户等, 其中入户回访不低于装配数量的 30%, 回访结束后将回访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五)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

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与中标参数要完全一致，不接受实际配送与中标参数存在差异性说明。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 处罚条款：若中标人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所供产品与投标产品参数不符；
2. 所供产品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
3.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
4. 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甲方有权随

时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 200%作为违约金。

(五)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鄂邑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鄂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 生效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博奥假肢医疗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鄠邑区甘亭街道草堂路七十二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1B2幢1单元12301室

代表人(签字): 张永清
电话: 029-8481227

代表人(签字): 李东
电话: 029-8847228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帐号: 7251 3101 8260 0020 311